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5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简介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1年,2020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首席合伙人肖东义。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5,919.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67.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98.35万元;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9.1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332.15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执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及纪律处分0次。1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国璋:从业30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1994年6月,加入舜天信诚18年。近三年为新三板公司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8月起为交大昂立年报审计提供服务,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军:舜天信诚合伙人,从业21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03年10月,加入舜天信诚18年。近三年为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8月起为本公司年报审计提供服务,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颖: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19年开始在舜天信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业务项目及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的质量复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国璋、注册会计师王忠军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蔡颖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蔡颖	2022年11月7日	监督管理措施	山东监管局	执业行为

3、独立性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舜天信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舜天信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同意聘任舜天信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舜天信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96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24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24/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的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4年10月21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夏朱毅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出售。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以不超过每股6.5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74,748,156.84元,股本为781,018,556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09元, 2024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97元,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可以较好的提振公司股价,维护股东的权益和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出售,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8.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75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4%、5.0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

(4)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出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可以较好的提振公司股价,维护股东的权益和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出售,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

(4)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临2024-04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或"该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先生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或"该所")最早于1985年成立,1993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予该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3年11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设立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规模

截止2023年末,中喜所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计师379名、从业人员总数1,3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47名。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该所服务客户7,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7,578.08万元(审定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69.24万元(审定数);证券业务收入12,391.31万元(审定数)。2023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主要分布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房地产、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023年度中喜所的审计客户中,同属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约有2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该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该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该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该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

饶世旗,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之前2015-2016年曾为本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香萍,2006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为多家制造业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2017年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3)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丽婷,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除项目合伙人饶世旗、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香萍 2021年因在执行皇氏集团 2018至2020年报审计中未按要求执行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程序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经双方沟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8万元,合计78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续聘中喜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年审会计师,所提供的审计服务符合要求。同时中喜所在上年度能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其中,公司董事孙雪东先生作为《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公司董事长林钻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7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孙雪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2)。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无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8日、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或详见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述平台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9	两面针	2024/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2、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772-2506159,传真:0772-2506158

5、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邮编:545006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0-1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柳州两面针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0%。

● 其他投资人包括: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5,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0%,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2,5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25%,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15%。

● 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同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尚未设立,基金设立还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拟设立的基金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投资亏损等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柳州两面针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各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	15,00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15,000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12,500
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7,500
合计	/	/	100%	50,000

构成关联的说明: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 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A7WDDK8D
法定代表人	孙雪东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1-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滨江东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孙雪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总资产	1,706,411,482.74	1,705,378,222.36
净资产	1,196,261,820.24	1,195,371,783.6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38,179.76	-1,093,907.26

(二)其他方情况

1.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2385150T
法定代表人	任凯锋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1幢17层1908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总资产	791,570,503.65	771,073,763.28
净资产	768,957,161.02	745,610,437.72
营业收入	117,023,417.65	-20,922,964.81
净利润	63,266,016.55	-23,346,723.30

2.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KA54162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2号广西财政综合楼10楼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或配合发起设立基金;参与或增资基金;直接股权(或有限合伙)投资;资产管理、咨询;稳健型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持股1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总资产	4,201,868,883.54	4,214,209,774.07
净资产	3,702,638,721.16	3,719,665,142.93
营业收入	30,863,157.53	10,463,142.52
净利润	41,086,695.77	17,054,640.05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柳州两面针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5.基金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	15,00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15,000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12,500
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7,500
合计	/	/	100%	5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主要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结合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专业的管理和咨询服务,使合伙企业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为8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

(二) 合伙人出资和缴付

各合伙人按比例分期缴付,首期出资1,000万元,第二期出资19,000万元,剩余出资由管理人在完成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后,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及时通知各合伙人出资,各合伙人应按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应缴付金额缴付出资,本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最晚不得晚于本基金投资期结束。

(三) 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管理人召集并由其委派的代表主持,合伙人会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参加方可召开,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合伙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并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未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可委托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原则上不得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经全体合伙人现场一致同意的除外。

如基金管理人怠于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实缴出资额比例2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四)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柳州市产业引导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合伙企业各委派观察员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拥有1票表决权,所议事项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3名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六)管理费、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的比例计提;在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2%的比例计提。期间内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或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调整的,管理费应分段计算。

2.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得的净收益采取"单个项目即退即分,先整体回本、然后计算基准收益、再计算超额收益"的形式,在所有合伙人间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照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对应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时点的全部实缴出资;

(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基准收益金额,基准收益计提金额根据业绩报酬基准8%/年(单利)及收益天数计算;

(3)如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余额部分为超额收益,基金管理人先提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超额收益分成,其余 80%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至分配时点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亏损分担: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明显不作为,导致本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其他合伙人按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基金的各项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上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能力,通过产业基金与更多的优质企业和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建立联系,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本次投资不会挤占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投资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由于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可能存在最终协议的个别签署方及部分条款与本议案相关内容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基金设立还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行产业布局,获取更多投资机会和资源,促进公司与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企业形成联动,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发现本次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关联董事孙雪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牟创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